**上海电力学院公开招聘人员流程图**

用人单位在本单位的核定编制额度内，根据工作需要制定下一年度招聘计划并报人事处审核，招聘计划应明确岗位任职条件及岗位职责，经人事工作小组研究确定后列入学校招聘计划

学校招聘计划上报上海市教委以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

学校招聘计划经上级部门审批备案后，通过校内外渠道发布招聘公告

用人单位受理应聘人员的申请，对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组织考试或考核，并进行考察

注：学校非在编人员开展招录工作参照本流程图执行

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通过的拟录用人员，由人事处与拟录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未经学校人事处书面同意，受聘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学校有权取消其录用资格

拟录用人员在校园网公示七天，公示无异议后，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核准备案

人事工作小组确定拟录用人员

通过用人单位考试或考核及考察的应聘人员，前往本市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机构进行入职体检，身体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不予录用